

昆明市盘龙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盘巩固振兴组办通〔2024〕1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

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现将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8号），结合我区实际，将市级下达盘龙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897 万元安排至盘龙区菜子地村等 7 个村蔬菜种植项目等 8 个工程类项目及小额信贷等 2 个非工程类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

四、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松华街道、滇

源街道、阿子营街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争取2月底以前项目全面开工，3月底以前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同步超25%。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填写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5）后报区巩固振兴组办。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巩固振兴组办。

六、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至区巩固振兴组办。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3.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4.会签处理签

5.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盘龙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